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复牌业务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同时，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但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尚需与各方进一步沟通、协商。鉴于上述原因，公司预计无法按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申请继续停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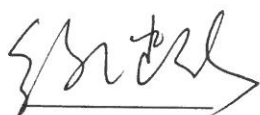
3、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9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4、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继强

许静之

顾中宪

签署日期：2017年 11月 2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继强

许静之

许静之

顾中宪

签署日期：2017年4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继强

许静之



顾中宪

签署日期：2017年4月7日